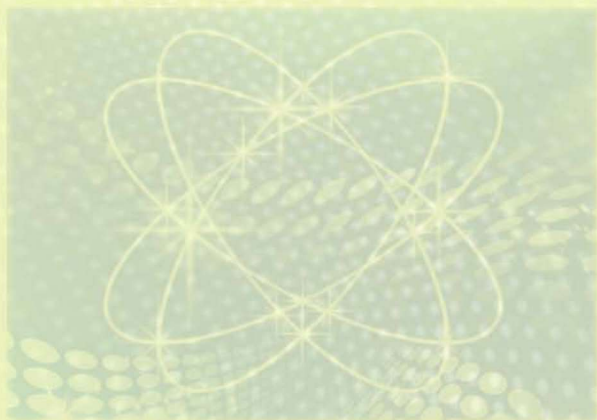


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服务 缺失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四川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新制度经济学及农村金融主要理论回顾	(17)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概述	(17)
第二节 金融发展理论及农村金融发展理论概述	(32)
第三节 农村金融制度与农村金融服务	(41)
第二章 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表现、强度以及影响	(57)
第一节 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表现	(57)
第二节 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强度	(77)
第三节 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影响	(82)
第三章 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演变	(86)
第一节 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变迁历程	(86)
第二节 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及金融服务现状	(98)
第三节 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存在的问题	(111)
第四章 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实证分析	(116)
第一节 实证方法	(116)
第二节 实证变量选取	(118)
第三节 实证结果与讨论	(124)



第五章 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变迁方式对金融服务的影响·····	(129)
第一节 强制性是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变迁的根本特征·····	(129)
第二节 强制性制度变迁是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内在原因·····	(133)
第六章 产权制度对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的影响·····	(155)
第一节 我国农村国有银行的产权特征·····	(155)
第二节 农村合作性金融机构的产权特征·····	(159)
第三节 产权制度缺陷导致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	(164)
第七章 国外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安排及启示·····	(173)
第一节 国外农村政策性金融制度安排·····	(173)
第二节 国外农村商业性金融制度安排·····	(181)
第三节 国外农村合作性金融制度安排·····	(186)
第四节 国外农村金融制度安排对我国的启示·····	(195)
第八章 创新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政策建议·····	(204)
第一节 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创新的总体设想·····	(204)
第二节 完善农村合作性金融组织产权制度·····	(211)
第三节 创新农村信贷供给制度·····	(214)
第四节 创新农村正规金融配套制度·····	(216)
参考文献·····	(222)
致 谢·····	(231)

导 论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可能绕过“三农”问题，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任务最重的就是农村地区。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强调要把解决“三农”问题始终放在极其重要的战略位置，连续发出关于“三农”问题的“一号文件”，推出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了重要条件。但制约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消除，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现实表明，“三农”问题已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瓶颈。农村正规金融是现代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户的生产和消费、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民税费负担加重、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农民子女学费、地方政府对农村经济的过度干预、土地产权的流转等问题经常盘根错节，使得“三农”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大大增加了解决的难度。破解“三农”问题离不开作为农村经济核心的农村正规金融，尤其是在当前统筹城乡、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农业、农村和农民迫切需要得到多层次、广覆盖、可

持续的农村正规金融服务。而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的长期缺失问题就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之一。因此，2009年的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2010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可见增强农村正规金融服务已迫在眉睫。

经过多年的改革与发展，我国初步形成了由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等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为农村地区提供服务的政策性保险公司、商业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小额信贷组织、典当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组成的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正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是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的载体，只有高覆盖面的金融才能满足农村对正规金融服务的需求。由于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和从业人员大幅度收缩，县域经济获得的正规金融服务力度不足，县及县以下的金融机构网点中，只有不到20%的金融机构网点能够提供基本金融业务（存、贷、汇）之外的业务，在行政村一级就连基本的贷款服务也没有（焦瑾璞、杨骏，2006）。只有20%左右的农户能从正规金融机构贷款，25%左右的农户能够从农村信用社获得贷款且均为小额短期贷款，难以满足农户发展规模经营和中长期投资的需要。

200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农户数为70 458 914户，占农户总数的28%。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户获取贷款的比例普遍较低，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的民间金融比较发达，农户对正规金融的依赖较低；而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的农户获取贷款的比例较高，如湖南、吉林、四川、甘肃、宁夏、西藏、云南等地区取得贷款的农户比例都超过了50%，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的农户融资渠道单一，农户对正规金融的依赖程度较高，且获得的贷款绝大多数为小额贷款和政策性贷款。我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网点数量普遍偏少。2008 年年末,在县及县以下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共有 106 953 个,占全国机构网点总量的 56%,平均每个县(市、旗)分布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 53 个,每个镇(乡)分布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 3.51 个,每 5.97 个行政村才分布 1 个;全国约有 7% 的镇(乡)[共 2751 个镇(乡)]处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网点空白状态,没有任何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拥有一家营业网点的乡镇 9134 个,约占全国乡镇总数的 23%^①;平均每万农村人口只拥有 1.5 个营业网点,拥有银行业金融服务人员 16.7 人,全国有 23 个省份的农村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达不到平均水平,而且网点分布还存在严重的不平衡,东部发达地区普遍要高于西部地区。绝大多数在中西部的偏远乡镇,由于位置偏远、交通不便而得不到任何正规金融服务。农民办理简单的存取款业务要翻山越岭走几十里路,因而农民不愿办理正规金融业务,导致这些地区成为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的“盲区”。

农村正规金融资源在配置上没有实现最优,正规金融中介机构没有充分发挥对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乡镇企业发展的正规金融支持严重不足。2009 年年底,我国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余额为 30 652 亿元,约占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 399 685 亿元的 7.7%。从表面上看,我国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占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并不是很低,说明我国农村地区的金融资源总量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农业贷款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1978 年以来除个别年份有所下降外,总体趋势是在不断增加。这说明国家在逐年增加支农贷款,尤其是近几年,农业贷款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增长速度较快,2009 年达到了

^①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农村金融服务分布图集 [EB/OL].
http://bankmap.cbrc.gov.cn/bank/index_pro.jsp.

61.38%。但是,2009年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占乡镇企业增加值的比重仅为9.65%,乡镇企业贷款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低于其增加值的增长速度,这说明乡镇企业的信贷需求远远没有得到满足。

农村正规信贷产品创新乏力,现有产品与农户需求脱节。目前农村小额贷款分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与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现状不相适应,实施效果不好。在温饱问题已解决的传统农区,多数农民从事传统的、简单的农业再生产,已具备了简单再生产资金的自我积累,对借贷资金的需求量和依赖性很小。而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资金需求量大、生产周期长的高效和特色农业以及其他非农产业,对借贷资金的需求规模会越来越大。农村联户担保贷款的实施效果也不够好,有86%的调查对象不赞成实行联户担保贷款,而农村信用社对联户担保贷款也持消极态度。

农村资金外流加剧。1978年以来,我国农村金融机构从农村吸收的存款基本大于发放的贷款,大部分年份的存贷差为正数,农村资金基本处于外流状态。从总体上看,1978—2009年,我国农村资金共外流了162 957.38亿元,年均5092.42亿元。农村资金主要是通过乡镇基层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网点、中国农业银行乡镇营业所、邮政储蓄银行、城乡信用社等渠道外流的。通过全国平均金融相关率(FIR)、农村实际金融相关率、农村地区理论金融相关率和农村地区国内生产总值(GDP)来测算农村地区的资金缺口规模,我们发现,从1989年开始,农村地区金融缺口规模逐年递增,缺口从493.03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169 411.11亿元,且金融缺口呈逐年扩大的趋势。

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是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瓶颈。国外的经验表明,高质量的农村正规金融服务是解决农业信贷问题的关键。因此立

题研究农村正规金融服务问题，对解决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问题，促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回顾我国农村正规金融的发展历程可知，自 1978 年起，尤其是 1990 年以来的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基本上是“机构不足建机构，补贴不足加补贴，监管不足改监管”（焦瑾璞，2007），没有找到一条适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农村金融发展之路。农村正规金融制度改革一直是在政府主导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体系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之间没有形成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这对促进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的提升没有起到推动作用。虽然造成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原因有很多，但我们认为制度原因是最根本的原因。

基于此，本书主要研究我国正规金融在农村地区提供的金融服务，研究的基本问题界定为：正规金融制度对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影响。同时，需要探讨：①制度视角下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形成和缺失强度。②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体系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之间是否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③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体系是否促进了农村正规金融服务提升，如果没有，造成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制度原因有哪些，应采用什么政策措施来强化我国的农村正规金融服务。基本思路是：①围绕研究主体，广泛吸收已有的理论，寻找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研究的理论起点，构建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论框架。②考察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发展变化的历程和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现状和强度，运用合适的数理方法实证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之间的关系，剖析正规金融制度对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形成的影响。③考察国外成功的农村金融制度安排，为我国创新农村正规金融制度提供参考，最后提出创新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一些对策。总体目标是：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系统地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

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制度因素，为农村正规金融制度改革提供理论和实证支持，强化农村正规金融服务。

二、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研究现状综述

本书进行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研究涉及的文献非常丰富，为本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文献支撑。

（一）农村金融服务方面

叶兴庆（1998）、乔海曙（2001）认为，我国农村正规金融部门对农户贷款的资金有限，属于供给型金融抑制。谢平（2001）认为，金融服务只有在提供的过程中才能让居民和企业发现其方便快捷的好处，才能激活潜在需求。

曹立群（2000）认为，正规金融部门对农户贷款的资金有限和农户存在融资需求约束现象同时存在。高帆（2002）认为，我国农村金融抑制同时具有供给型和需求型金融抑制的特点，因为在农村金融供给不足的同时农户对正规金融部门的资金需求却相对有限。房德东、王坚等（2004）认为，我国农村供给型与需求型金融抑制共存。

马晓河、蓝海涛（2003）认为，农村商品化程度低以及农户对资金的交易性需求低导致农户的融资需求不足，但政策压抑是产生需求型金融抑制的主要原因，其根源在于制度供给短缺。我国农村金融抑制主要表现为供给型金融抑制，需求型金融抑制是从属现象。何志雄（2003）认为，供给型金融抑制起着主导作用，其他形式的金融抑制处于从属地位。

徐忠、程恩江（2004）认为，20世纪90年代中国农村金融机构实行商业化改革后，农村利率结构的扭曲是造成农村地区信贷资金外流的最主要原因，也是农村金融机构经营亏损的重要原

因。殷本杰（2006）则认为，建立在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基础上的金融约束论，是中国农村金融改革中值得借鉴的金融发展理论。

葛永波、王家传、苑壮（2010）认为，我国农村正规金融信贷现状不能满足农村经济主体的融资需求。农村正规金融信贷与农村金融系统及农村经济发展之间均不存在长期稳定的协整关系，其市场效力难以令人满意。

温涛（2010）认为，农村在金融产品供给、服务创新、市场竞争与风险控制等领域依然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三农”金融需求和农村金融组织扩张需求并未得到有效“契合”，既不能满足农村金融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无法适应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需要。

（二）农村金融制度变迁方面

徐唐龄（1996）对我国农村金融的发展史进行了论述，包括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发展、业务的调整变化以及中央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等，为我国农村金融的研究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张杰（1998）指出，1979年以前，国家为了推行国民经济的赶超战略实行了金融控制和金融垄断；1979年后，实行金融控制和金融垄断则是为了渐进改革。于海（2003）对中外农业金融制度进行了比较，并在比较的基础上从比较制度的角度研究分析了我国农业金融的发展。张余文（2005）利用金融发展理论、金融中介理论等对我国农村金融的发展问题进行了研究。姚耀军（2005）认为，在转轨经济中，国家试图通过对农村金融的管制来汲取农村的金融资源，从而保证对国有经济的金融资源供给。另外，史晋川等（2003）、郭斌等（2002）、张震宇等（2003）对我国浙江温州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的变迁进行了大量研究。

黄燕君（2000）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金融制度的变

迁是自上而下的政府强制性变迁，而农村其他经济制度（如土地制度）是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变迁。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与农村其他经济制度变迁的路径相悖，其结果是促进了民间借贷的产生和发展，且该阶段的变迁使农村金融组织的产权关系更加模糊。黄燕君提出将实行多年的自上而下的政府强制性变迁方式，改为自下而上的需求诱致性变迁方式，并通过建立竞争与激励机制来增加农村金融制度的创新供给，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首要任务是农村金融组织产权制度的创新。

谢家智、冉光和（2000）认为，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陷入了路径依赖，其主要原因是农村固有的利益机制，而农村的制度环境、产权制度以及组织制度是利益机制形成的客观条件。虽然农村合作性金融的框架已确立，但离真正意义上的合作性金融尚远。

杜朝运（2001）认为，政府必须承认农村非正规金融是基层群众启动的制度创新，放弃视自己为制度唯一供给者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思维惯性，密切注意市场诱致下基层群众创造的次级制度安排，加强对其的“学习”，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做法，并以此为指导修正某些过时的规则，从而及时完成基础性制度安排的变迁。

罗丹阳、王小敏（2005）以民间金融为例，研究了中国诱致性制度变迁路径。他们指出，民间金融的产生是典型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我国的乡土社会是民间金融存在的基础，而国有商业银行对金融资源的垄断、正规金融对小规模经济的歧视，以及非国有经济和农村地区经济的发展是民间金融产生和发展的诱因。民间金融对我国金融制度的改革具有推动作用，有助于打破金融业原有的垄断局面，开创竞争性的市场环境，最终提高金融市场体系的整体效率。

官兵（2005）以制度范式分析了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历史和现实变迁。他认为，农村金融制度的决定和变迁是国家及其代理人、农户和其他城市利益集团之间利益互动的产物，其中国家的角色非常重要。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中的问题，实际上是农户阶层集体行动的相对弱势，使得国家能轻易地在多个效用目标间进行套利。农户阶层对金融资源支配权的完整与否决定了农村金融制度未来变迁的效率。建立永久性私人所有的农地制度对农村金融来说是根本性的举措，建立劳动力在农村和城市间的自由流动机制，是扩大资产配置空间、打破二元体制约束的极为重要的手段。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农村金融变迁中的重要作用，以解决信贷配给和资金流失等问题。

王娟、蒋占华（2005）用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理论对我国农村金融体系进行了剖析和研究。他们认为，在经济转轨过程中形成了与农村金融体系相连的三大利益团体：国家、地方政府和各级农村金融组织。这种“条块分割”的利益格局，使得真正的利益主体——农民得不到真正的实惠，并对农村金融体制的变迁有着极强的约束作用，从而陷入路径依赖。我国目前的农村金融体系已经具备了制度变迁的前提条件——制度不均衡，现行农村金融体制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只有通过制度创新，才能弥补现有制度的不足。改革农村金融体制要从农户及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出发，在考虑国家、地方和集体利益的同时，兼顾农户和农业企业的利益和实际需求，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改革。除了对一些政策性亏损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国家还应该提供农业发展所必需的另外一些公共品，如政策性金融、农业担保以及农业保险等。类似的研究还有冉净斐、贾小玫（2004）等。

冉光和李敬、熊德平、温涛（2006）构建了一个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协调发展制度的弹性分析框架，并从制度变迁模式、

制度供给主体特征以及制度变迁环境三个层面分析农村金融和农村经济发展不协调的制度原因。他们认为,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发展不协调主要是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系统长期制度抑制的结果。由于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环境不佳,农村金融制度供给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并由此决定农村金融制度变迁只能选择政府强制性的制度变迁模式,从而造成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常常落后于农村经济制度创新。在某些阶段还呈现农村金融和农村经济制度创新的双重滞后。要实现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必须建立有效的制度创新机制,促使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协调发展的制度保持较高的制度弹性。

(三) 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方面

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因此,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也是研究的重点和热点。谢平(2001)回顾了我国农村信用社20年的改革过程,并对当前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认为改革的关键在于农村信用社的产权改革,提出放弃合作制作为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规范的设想。主要原因有产权关系、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缺陷以及长期形成的不良贷款和高额运营成本等(Liu和Li,2000)。

何问陶、蒋海(2000),杨子强(2005),周脉伏、稽景涛(2004)等认为,农村信用社改革应该放弃合作制,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商业银行。而张杰(2004)认为,农村信用社体制应转变为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另外还有学者认为,农村信用社改革应坚持合作制,如凌涛(2001)、郑良芳(2002)、汲长虹(2003)、张捷(2002)。于海(2003)在分析中外农业金融制度的基础上,从比较制度的角度对我国农业金融的发展进行了研究,提出应建立多元化、复合式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中支课题组(2001),拉孜克·买买提、张玉民(2002),周曙东、李文森(2004)对信用社外部监督的

有效性进行了研究。张雪春（2006）认为，农村信用社一直被政府当作支持“三农”的工具而非独立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她主张区分金融和财政职能，理顺中央与地方政府对农村信用社的权责关系，划清监管者和管理者的界限，为农村信用社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一个适宜的经营环境。刘澜飏等（2006）围绕农村信用社制度重建与设计的初始条件和制度保障，深入研究了社员的福利水平及其关注、参与情况，认为需要政府提供硬补贴和软补贴来有效缓解甚至解决目前强势主体（地方政府、信贷员、利益窃取者）对弱势群体（社员）的取代问题，从而补偿社员的福利损失。李新章（2004），王进诚、辛树人（2002），朱华明（2004），王先锋、陈建新（2005）等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历史成本分担、农村信用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路径选择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张余文（2005）在金融发展理论、金融中介理论的基础上研究了我国农村金融的发展问题，认为农业银行应进行有限度的商业化改革，不同地区的农村信用社应有不同的发展模式，而民间金融则必须受到严格的监管。

谢庆健等（2002）认为，改制后农村商业银行适应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强自身建设增强竞争力的要求，但还存在产权结构与法人治理结构欠规范等问题。张军（2002）认为，农村信用社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只是正规银行部门的再一次扩大，新成立的农村商业银行并不愿意向中小型乡镇企业放款，靠改制或组建新的股份制银行并不能解决中小型乡镇企业的融资需求问题。褚保金、陈涤非（2003）认为，现有的监管政策对农村商业银行存在抑制效应。李莹星、汪三贵（2005）认为，由转贷行为所产生的虚假盈利制造了全行业扭亏为盈的假象。易宪容（2005）指出，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农村信用社资本充足率大幅提高，基本上是地方政府采取行政措施的结果。刘伦（2006）认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农村信用社异化模式的探索，不结合当地经济环境盲目推

行改制，仅会加大农村信用社的经营风险。周脉伏（2006）认为，作为改制方向之一的农村商业银行，其商业性目标与支农任务仍然捆绑在一起，多元目标冲突的问题未能得到彻底解决。

（四）其他方面

在农村金融领域内，另一类文献从农户、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行为的角度分析农村金融问题。对农户储蓄、借贷行为进行研究的代表是史清华（2003、2005）。他对全国农户调查资料的分析显示，不同地区、不同收入水平农户的储蓄、借贷行为有着不同的趋势。其他还有众多根据部分地区调查资料对农户借贷行为所做的分析，如张友俊等（2002）、李英民（2002）、何广文（1999）、李锐等（2004）、曹力群（2001）。陈剑波（2000）、姜长云（2000）、张军等（2003）则对乡镇企业的融资行为进行了研究，分析了乡镇企业成立初期的资金来源以及在农村金融制度变迁过程中乡镇企业融资行为的调整。相对于农户和乡镇企业行为的研究而言，对地方政府（县乡政府）和村级组织借贷行为的研究资料较少，其中杨钧、罗俊芬（2002）分析了贫困地区乡镇政府的高负债现象，认为金融机构对乡镇政府的贷款具有财政转移支付的功能。

以上研究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实践推广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果，但是存在的问题和争论依然很多，农村金融改革问题的许多方面仍然处于试点和摸索阶段，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仍需时间的检验。而且，在研究农村金融制度变迁过程中，现有研究缺乏对制度变迁长时期的数据量化分析，对影响制度变迁的内在影响因素也有待深入挖掘。本研究将对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与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展开深入研究。

三、研究的目标及内容

本研究的总体目标：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系统地探索市场

经济条件下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制度原因,为农村正规金融制度改革提供理论和实证支持,强化农村正规金融服务。为实现本研究的总体目标,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有:①把握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及其相互关系、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演进及规律;②弄清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现状、强度及其影响;③弄清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对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影响,并提出创新制度的建议。

导论:阐述论文的研究背景、研究问题和研究意义,对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和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相关研究进行回顾,明确研究目标与内容、研究思路与方法。

第一章:新制度经济学及农村金融主要理论回顾。本章主要对新制度经济学理论、金融发展理论和农村金融发展理论进行综述,对农村金融制度、农村金融服务、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等进行概念界定,对农村金融服务与农村经济发展、农村金融制度与农村金融服务的关系进行分析,并对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的度量指标进行描述。

第二章: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表现及影响。本章通过农村正规金融服务覆盖面、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效率、农村地区小额贷款、农村资金利用情况、农村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全面衡量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现状。通过全国平均金融相关率、农村实际金融相关率、农村地区理论金融相关率和农村地区 GDP 测算农村地区的金融缺口,用以表示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强度,并分析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影响。

第三章: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演变。本章回顾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变迁历程,总结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变迁特征;对目前的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及其服务进行描述,分析三种不同制度之间的关系和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的实证分析。本章运用计量模型，采用协整检验的方法检验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二者之间是否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揭示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与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缺失之间的关系。

第五章：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变迁方式对金融服务的影响。本章主要从强制性制度变迁带来的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适应性、城市偏向性金融制度的利益目标、高信息成本和激励不相容、农村正规金融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等方面分析研究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强制性变迁方式对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的影响。

第六章：产权制度对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的影响。本章分析了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服务机构的产权制度特征及其缺陷，揭示出产权制度缺陷带来的委托—代理问题和激励约束机制问题对农村正规金融服务的影响。

第七章：国外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安排及启示。本章主要分析了农村金融制度安排较为成功的有代表性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其制度安排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为创新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提供借鉴。

第八章：创新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政策建议。本章主要从转变制度创新的思路、完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产权制度、创新农村正规金融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创新农村信贷供给制度、创新农村正规金融的配套制度等方面提出创新农村金融制度的政策建议。

四、研究思路及方法

（一）研究思路

本研究的基本思路是：遵循“理论→实证→对策”的应用经济学研究一般过程，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金融发展理论的基础